適用114年起新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

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申請表**(範例) |
| 申請單位 |  托嬰中心 | 申請項目 |  □設施設備費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 |
| 地 址 |  鄉 市 市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 縣 市 里 區 |
| 核銷要件 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|
| □(一)申請資料 |  領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二)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註：簽約當年度成立者，檢附當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 | 1.最高收托\_\_月\_\_人。2.\_\_月\_\_日收托名冊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三)托育人員固定薪資：未滿3年3萬3,200元、3年至未滿6年3萬6,200元、6年以上3萬9,200元 | 1.薪資清冊(1~9月)2.薪資匯款證明(1~9月)3.員工簽收領據(無匯款證明者)註：114年6月簽約，檢附6~9月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四)財務報表 | 1.當年度1月至12月預算表2.前一年度收支餘絀結算表(申請當年度成立者，無須檢附) | □符合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□(五)設施設備 | 嬰幼兒照顧有關(含托育服務、遊戲、教玩具、公共安全設備、環境設施設備等)：合計\_\_\_\_\_\_\_\_\_元 | □符合\_\_\_\_\_\_\_\_元□不符合(請說明) |
| 申請項目  | 設施設備費： 元 | 核定額度 | 設施設備費 | 元(主管機關填寫) |
| 經辦 | 會計(會計與負責人不可同一人) | 負責人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 | 主管機關 |